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K NEW ENERGY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收益增加約1%至約120,58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19,20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41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22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0054港元（二零二一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0.0076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各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20,589	119,208
合約成本及銷售成本	4	(107,943)	(109,982)
毛利		12,646	9,226
其他收入	3	3,967	4,17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787)	(6,420)
融資成本		(920)	(760)
除稅前溢利	4	7,906	6,219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3,033)	358
期間溢利		4,873	6,57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412	6,220
非控股權益		461	357
		4,873	6,577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0.54	0.7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	4,873	6,57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6,116)</u>	<u>3,641</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u>(16,116)</u>	<u>3,641</u>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1,243)</u>	<u>10,21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516)	9,564
非控股權益	<u>(727)</u>	<u>654</u>
	<u>(11,243)</u>	<u>10,21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浮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8,180	71,725	12,885	13,682	123,156	229,628	22,228	251,856
期間溢利	-	-	-	-	4,412	4,412	461	4,873
其他全面開支	-	-	-	(14,928)	-	(14,928)	(1,188)	(16,116)
全面開支總額	-	-	-	(14,928)	4,412	(10,516)	(727)	(11,24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8,180</u>	<u>71,725</u>	<u>12,885</u>	<u>(1,246)</u>	<u>127,568</u>	<u>219,112</u>	<u>21,501</u>	<u>240,613</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180	71,725	11,101	2,869	119,443	213,318	22,671	235,989
期間溢利	-	-	-	-	6,220	6,220	357	6,577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3,344	-	3,344	297	3,64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3,344	6,220	9,564	654	10,21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5	-	(15)	-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180</u>	<u>71,725</u>	<u>11,116</u>	<u>6,213</u>	<u>125,648</u>	<u>222,882</u>	<u>23,325</u>	<u>246,20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45-51號其士大廈13樓1302室。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該等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建築合約	<u>120,589</u>	<u>119,208</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10	17
其他	<u>3,257</u>	<u>4,156</u>
	<u>3,967</u>	<u>4,173</u>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216	221
折舊	604	625
合約成本：		
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	97,607	98,537
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	9,705	8,924
運輸	179	358
機器及汽車租金	180	1,519
其他開支	<u>272</u>	<u>644</u>
	<u>107,943</u>	<u>109,982</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87	1,1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53</u>	<u>168</u>
	<u>1,940</u>	<u>1,342</u>
匯兌差額，淨額	<u>(10)</u>	<u>11</u>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香港		
－期間支出	－	－
當期稅項－中國		
－期間抵免／(開支)	<u>(3,033)</u>	<u>358</u>
	<u><u>(3,033)</u></u>	<u><u>358</u></u>

香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來自香港的收入，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確認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一年：無)。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6.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盈利約4,412,000港元及(ii)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18,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盈利約6,220,000港元及(ii)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18,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可再生能源業務

根據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調整分兩大版塊：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運營）及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旗下有二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及臨沂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一間非全資控股公司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報告期內，可再生能源業務錄得總收益約120,58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同期：119,208,000港元），主要貢獻來自於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及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簽訂的合同總裝機容量是715.58MW。

本報告期內，簽訂或中標新合約：

- (1) 於2022年4月，同景新能源（江山）有限公司與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簽訂「大唐淮北五溝採煤沉陷區光伏發電項目」
- (2) 於2022年4月，同景新能源（江山）有限公司與白雲明德（北京）國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簽訂「康保固定支架項目（增補訂單）」
- (3) 於2022年5月，同景新能源（江山）有限公司與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天津電力建設有限公司簽訂「江西電力分宜電廠寧都光伏項目」
- (4) 於2022年5月，同景新能源（江山）有限公司與廣西昇俊貿易有限公司簽訂「廣西良慶區那陳鎮100MW 光伏發電項目」
- (5) 於2022年5月，同景新能源（江山）有限公司與中核華泰建設有限公司簽訂「萬寧縣齊埠鄉漁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

- (6) 於2022年5月，同景新能源（江山）有限公司與江山市電力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旗邦門業屋頂項目」
- (7) 於2022年6月，同景新能源（江山）有限公司與廣西昇俊貿易有限公司簽訂「廣西良慶區那陳鎮光伏發電項目（增補訂單）」
- (8) 於2022年6月，同景新能源（江山）有限公司與甘肅顏偉新能源有限公司簽訂「甘州區智慧農光互補光伏電站工程項目」
- (9) 於2022年6月，同景新能源（江山）有限公司與陽光新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新能源宣城跟蹤支架項目」
- (10) 於2022年6月，同景新能源（江山）有限公司與江山市電力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簽訂「開洋木業屋頂項目二期」
- (11) 於2022年6月，同景新能源（江山）有限公司與江山市電力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簽訂「衢州市江山市金凱科技分佈式光伏項目」
- (12) 於2022年6月，同景新能源（江山）有限公司與開化電友電氣工程有限公司簽訂「衢州市開化縣浙江精瑪機械有限公司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
- (13) 於2022年6月，同景新能源（江山）有限公司與龍游澤龍電力工程有限公司簽訂「龍游縣湖鎮鎮東金村漁光互補項目」
- (14) 於2022年6月，同景新能源（江山）有限公司與華潤風電（廣水）有限公司簽訂「華潤孝昌風光儲一體化一期光伏項目光伏場區施工項目」

隨著行業的快速發展，平價時代的來臨，光伏領域已進入以安全、穩定為突出需求的發展階段。同時土地資源日益緊缺，高效利用土地資源也成為行業的發展目標。本集團致力於以提高產品性能、降低度電成本、推進平價上網為發展方向，大力推動光伏行業健康發展。

利用本集團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EPC、維護支持與運營) 積累的優勢，結合大數據分析技術、AI控制技術、無線LOAR/Zigbee 通訊技術，打造一個數字化、智能化的光伏跟蹤控制平台。可達到降低成本、發電量提升的目的，同時實現光伏電站的智能化、無人化管理，提升公司產品的競爭力。

為穩定本集團在支架產品市場的佔有率，保持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在不斷改進技術，完善先進性的同時，以安全、穩定為突破點，通過PVsyst、Ansys、Sap2000、有限元分析等專業的測算軟件，研發了多點聯動支架系統，該系統在原有技術基礎上，針對核心的傳動系統進行技術升級，採用可適應複雜環境地形的扭力傳動系統代替原有的推桿傳動系統；並對整個支架系統進行模塊化設計，每個模塊均設計有穩定自鎖結構，進一步升級了支架產品的安全性能。

本集團已設計開發適用於冰凍期水面的漂浮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研究浮力基礎採用鋁鎂合金包裹的EPS 泡沫浮體，接觸水面結構採用鋁合金或不銹鋼材質，非接觸水面結構採用熱鍍鋅或鍍鋅鋁鎂鋼材的全新支架系統。同時，通過對長期開發建設過程中的經驗總結，本集團已研究開發出一種適用於冰凍期的漂浮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其系統材料根據支架實際所處的使用環境分別使用不同的材料。

光伏項目的推進，快速消耗淡水水面資源，近海條件較好的海域成為水面光伏項目的新著力點。為快速響應市場需求，本集團著力打造海面漂浮光伏支架，設計開發出一種海面漂浮光伏支架，研究使用耐候耐酸鹼等耐複雜環境條件的材料，開發可滿足海面複雜環境需求的光伏支架，同時，採用可適應海面複雜情況的組件安裝形式，以期將現有的光伏項目推向海面發展。

隨著二零二零年碳達峰、二零六零年碳中和目標的提出，預示著以太陽能光伏發電為主要推動力的新能源時代已經來臨。同景新能源在不斷創新的同時，努力為用戶提供最直觀的效益和最體面的服務，本公司一直秉承著「同道同景，共創共享」的核心價值觀，以「成為光能領域具有全球影響力的企業」為願景，致力於在全球打造綠色生態智能光伏電站，讓人類暢享光能！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20,58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9,20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

合約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合約成本約為107,94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9,982,000港元）。成本乃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主要歸因於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運輸、機器及汽車租金以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7,787,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6,420,000港元增加約21%。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達約9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60,000港元）。

期間溢利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41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22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來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8,180,000港元及約219,11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分別為8,180,000港元及約222,882,000港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1,23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7,788,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減少約37%。

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38,5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8,60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借入的短期銀行貸款約為38,587,000港元，按年利率5.5%計息。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9%（二零二一年：約10%）。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期末債務總額除以各期間末的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指除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收款項、應付稅項及修復成本撥備之外的所有負債。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建農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由董事會副主席調任為主席。吳建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目前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於吳建農先生於可再生能源行業有著廣泛經驗並且負責本公司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故董事會相信同一個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並可有效策劃及推行業務決定及策略，儘管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士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一直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及評估其是否須作出變動（包括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如此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權限保持平衡。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吳建農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231,454,000	28.30%

附註：

該等231,454,000股股份全部由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中224,380,000股股份由振捷有限公司持有，而7,074,000股股份由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振捷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6%、3%及1%。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亦因此被視為分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6,731,400股（即0.82%）及2,243,800股（即0.27%）。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5%、3%及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振捷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4,380,000	27.43%
Victory Stan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6,000,000	25.18%

附註：

- 該等224,380,000股股份由振捷有限公司持有。吳建農先生實益擁有振捷有限公司之96%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振捷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206,000,000股股份由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Victory Stan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及雷鴻仁先生實益擁有73.88%、17.41%及8.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啟初先生被視為於Victory Stan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守則第D.3.3及D.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系統；(ii)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iii)與外聘核數師溝通；(iv)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及(v)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及本公佈，並認為該等業績及本公佈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建農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農先生、沈孟紅女士及徐水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堅剛先生、王肖雄女士及周元先生。